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文件

云州环函[2019]22号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云州分局 关于大同市云州区东伟兴宏建材加工厂 新建建筑装饰材料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同市云州区东伟兴宏建材加工厂：

你公司报送的《大同市云州区东伟兴宏建材加工厂新建建筑装饰材料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原则同意专家技术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大同市云州区东伟兴宏建材加工厂新建建筑装饰材料加工项目位于大同市云州区党留庄乡党留庄村村东 1.2 km 处，项目占地面积 7200m²，年产干沙 3 万吨、砂浆 5000 吨、腻子粉 5000 吨、水性乳胶漆 1200 吨。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产车间、办公区、宿舍、食堂、仓库及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总投

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9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9%。大同市云州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大发改函字[2018]53 号文对该项目予以备案。在严格落实《报告表》规定的生态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强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按照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及“七个到位”标准严格做好施工期间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原料库、输送系统全封闭，并采取喷淋措施；烘干、筛分工序配备旋风除尘器+布袋除尘器除尘，经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烘干窑烟气参照《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2018-2019 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中工业炉窑深度治理要求执行。干混机、分散缸和包装工序物料跌落点设集气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空，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要求。水性乳胶漆搅拌缸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收集至一套 UV 光氧催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 15 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执行《山西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2017 年专项治理方案》要求；食堂使用清洁能源，配套油烟净化设施，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规定限制要求；厂区采暖使用电暖气。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食堂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防渗化粪池，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3、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建筑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相应要求。运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为主要产噪设备安装减震垫，厂区设施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做好固体废物分类处置。生产废料综合利用，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修改））中相应要求。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5、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管理，确保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制定和落实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积极采用防护措施；加强厂区绿化美化及生态保护工作，绿化系数应达到相关要求。

三、该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烟尘：0.0406t/a、粉尘：0.096 t/a、SO₂：0.55t/a、NO_x：1.102t/a、

四、应将以上意见和《报告表》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

设计与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污染物排放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六、我局委托大同市云州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督和管理工作的。

2019年7月3日

